

终身寿险 • 分红保单
宏就显誉传承保险计划
由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宏就显誉传承保险计划

努力耕耘的成果应悉心管理，让财富永垂不朽，缔造丰盛人生，进而惠及后代，成为历久不衰的家族瑰宝。

宏就显誉传承保险计划(「本计划」)为分红保险计划，能助您达成不同的财务目标，实现资产增值、退休规划，丰硕成果世代传承。

本计划可助您：

• **创富增值** • **遗产规划** • **筹划退休**

计划特点

创富增值 成就丰盛人生

终期红利 累积财富

本计划提供终期红利¹，助您累积财富。终期红利为一次性分红，并非保证。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于保单退保或保单满期时将派发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而于受保人身故时将派发终期红利之面值(如有)。

终期红利管理权益 助您锁定回报

为配合您的理财需要，由第15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及其后每个保单周年日，您可申请行使「终期红利管理权益」²以锁定保单中指定百分比的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有关申请需于相关保单周年日起计的30日内(包括保单周年日当日)被本公司接收。每个保单年度只可行使此权益一次，而每次申请之最低百分比为10%，所有申请之累计百分比上限为50%。申请作锁定的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将转移至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并成为锁定终期红利，锁定终期红利金额可获得保证，并按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如有)³。您亦可从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提取金额灵活运用。

人寿保障 财富传承所爱

充裕寿险保障

本计划提供充裕的寿险保障至受保人138岁。一旦发生不幸事故，财富将以寿险保障形式传承挚爱，成为家人坚实的财务后盾。而随著年龄渐长，财务责任随之减少，本计划的寿险保障将逐渐下降，以平衡不同人生阶段的保障需要。

如受保人于保单有效期内身故，我们将向受益人提供身故赔偿，金额相等于以下最高者：

- (i)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寿险之保额的指定百分比⁴；
- (ii) 基本寿险的累积到期已缴保费的100%；或
- (iii)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寿险之保证现金价值；
 - + 终期红利的面值¹(如有)；
 - + 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²(如有)；
 - 所有保单负债(如有)。

当支付身故赔偿后，保单会随之终止。

身故赔偿赔付方式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订立身故赔偿的赔付方式⁵。您可选择以一笔过或分期方式，即以10年期、20年期或30年期，每年一次定额向受益人支付相关赔偿，预先为家人建立财务稳健的未来。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赔偿总金额少于400,000港元/50,000美元，或保单持有人没有于受保人身故日前确认身故赔偿之赔付方式，我们将以一笔过方式支付相关赔偿予受益人。

退休规划 灵活自主

全数退保赔付方式

不同人生阶段会有不同的财务需要。如需作出全数保单退保，本计划将支付退保价值。您可自选以一笔过⁶或分期⁷方式收取有关金额⁸，令资金调配更具弹性，切合所需。

就分期方式而言，于保单有效期内，及由受保人年届65岁的保单周年日起及其后每个保单周年日，您可申请行使「转换年金权益」，将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¹（如有）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²（如有），于扣除所有未缴付的保费（如有）及保单负债（如有）后转换为年金，有关申请需于相关保单周年日的30日前被本公司接收。上述金额将转移至「转换年金权益户口」并成为年金总额。您可选择以10年期或20年期，每年一次收取年金，作为稳定的退休收入来源。如上述金额少于400,000港元/50,000美元，或您没有明确选定支付方式，您将以一笔过方式收取有关金额。

保单贷款 应付不时之需

如在保单有效期内需资金需要，可申请保单贷款⁹作应急之用。

保单货币选项

为配合您对不同货币储蓄的需要，本计划备有港元及美元作为保单货币。

24小时全球紧急支援服务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区患病或因意外受伤，可免费获得24小时全球紧急支援服务¹⁰的周全保障。

计划概要

投保年龄	15天至70岁	保单货币	港元/美元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38岁	最低保额	4,000,000港元/500,000美元
保费供款年期	5年	最高保额	100,000,000港元/12,500,000美元
保费缴付模式 ¹¹	年缴或按年缴交及保费预缴 ¹²		

个案一：退休规划和保障挚爱

Rita是位建筑师。已婚并育有一子的她，希望在儿子的成长路上提供周全保障，同时为自己日后的退休生活及早部署，因此她投保了宏就显誉传承保险计划（标准版）。

受保人性别：女

投保年龄：35岁

保费缴付模式：按年缴交及保费预缴¹²

保费供款年期：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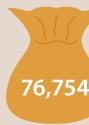
吸烟状况：非吸烟

保额：2,000,000美元

每年保费：73,860美元

预缴保费总额¹²：310,396美元[^]

(保单货币：美元)

保单年度终结	0	27	29	30
事件	 Rita于35岁时投保本计划，指定丈夫和儿子为受益人	 于62岁时，当年宣布之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预期为355,500美元，Rita锁定20%之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即71,100美元)。预期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将馀下284,400美元	 于64岁时，Rita全数提取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预期为76,754美元)，作为儿子的结婚礼物，而毋须进行保单退保  76,754	 于65岁时，保单价值预期将滚存至793,332美元，Rita申请全数保单退保，提取资金开设画廊，享受退休后的丰盛人生
保证现金价值	33,140	321,380	321,380	321,380
非保证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 ¹	-	284,400	400,112	471,952
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 ² (非保证)	-	71,100	-	-
累计锁定终期红利百分比	-	20%	20%	20%
已提取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6,754	76,754
预缴保费馀额 ¹²	236,536	-	-	-
储蓄 预期退保发还金额总额	262,580	676,880	721,492	793,332
预期退保发还金额总额/预缴保费总额 [^]	相等 于 预缴保费总额 [^] 的 85%	相等 于 预缴保费总额 [^] 的 218%	相等 于 预缴保费总额 [^] 的 232%	相等 于 预缴保费总额 [^] 的 256%
(预期退保发还金额总额 + 已提取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金额) / 预缴保费总额 [^]	相等 于 预缴保费总额 [^] 的 85%	相等 于 预缴保费总额 [^] 的 218%	相等 于 预缴保费总额 [^] 的 257%	相等 于 预缴保费总额 [^] 的 280%
保障 预期身故赔偿总额	2,236,536	2,485,372	2,509,376	2,565,216
预期身故赔偿总额/预缴保费总额 [^]	相等 于 预缴保费总额 [^] 的 721%	相等 于 预缴保费总额 [^] 的 801%	相等 于 预缴保费总额 [^] 的 808%	相等 于 预缴保费总额 [^] 的 826%

^ 已包括续期保费折扣优惠，详情请参阅有关宣传单张。

* 完成转移所申请的终期红利至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后，相关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及面值会相应地减少。同时，其后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及面值亦会因为已行使终期红利管理权益而相应地减少，调整比率由本公司全权决定。

以上个案的数字已调整为整数及只作举例说明之用。上述个案乃基于以下假设：

- 所有保费并未将保费徵费计算在内；及
- 转移至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的锁定终期红利将按非保证年利率3.9%积存生息；及
- 退保发还金额总额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如有）之总和，并需扣除所有保单负债（如有）。预缴保费余额（如有）将于扣除提取款项的3%（最低收费为200港元/25美元）后支付；及
- 终期红利为非保证及为一次性分红，并非永久附加于保单上，在日后公布时终期红利之金额或会有所增减；及
- 整个保障年期内没有任何保单贷款、保单负债、行使转换年金权益，及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

个案二：财富传承和保障挚爱

Mathew是位成功的企业家，已婚并育有两名子女。他希望达致资产增值及财富传承，同时为挚爱家人的未来提供保障，以应对不幸情况，因此他投保了宏就显誉传承保险计划（标准版）。

受保人性别：男

投保年龄：50岁

保费缴付模式：按年缴交及保费预缴¹²

保费供款年期：5年

吸烟状况：非吸烟

保额：10,000,000港元

每年保费：698,200港元

预缴保费总额¹²：2,934,181港元[^]

(保单货币：港元)

保单年度终结	0	15	25	35
事件	 Mathew于50岁时投保本计划，指定妻子和两名子女为受益人，并订立身故赔偿赔付方式。若Mathew不幸身故，计划将会分20年期支付身故赔偿	 于65岁时： 预期退保发还金额总额 达3,178,800港元 Mathew可提取资金运用或让资金在保单继续滚存 预期身故赔偿总额 达11,013,600港元 万一Mathew不幸身故，此金额可作为对家人的财政支援	 于75岁时： 预期退保发还金额总额 达6,226,400港元 Mathew可提取资金运用或让资金在保单继续滚存 预期身故赔偿总额 达12,645,500港元 万一Mathew不幸身故，此金额可作为对家人的财政支援	 于85岁时： 预期退保发还金额总额 达15,777,800港元 Mathew可选择退保及提取资金传承给子女 预期身故赔偿总额 达17,412,200港元 万一Mathew不幸身故，此金额可让家人生活得到保障
保证现金价值	313,200	2,579,300	3,036,200	3,036,200
非保证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 ¹	-	599,500	3,190,200	12,741,600
预缴保费余额 ¹²	2,235,981	-	-	-
储蓄 预期退保发还金额总额	2,482,101	3,178,800	6,226,400	15,777,800
预期退保发还金额总额/预缴保费总额 [^]	相等 于预缴 保费 总额 [^] 的 85%	相等 于预缴 保费 总额 [^] 的 108%	相等 于预缴 保费 总额 [^] 的 212%	相等 于预缴 保费 总额 [^] 的 538%
保障 预期身故赔偿总额	12,235,981	11,013,600	12,645,500	17,412,200
预期身故赔偿总额/预缴保费总额 [^]	相等 于预缴 保费 总额 [^] 的 417%	相等 于预缴 保费 总额 [^] 的 375%	相等 于预缴 保费 总额 [^] 的 431%	相等 于预缴 保费 总额 [^] 的 593%

^ 已包括续期保费折扣优惠，详情请参阅有关宣传单张。

以上个案的数字已调整为整数及只作举例说明之用。上述个案乃基于以下假设：

- 所有保费并未将保费徵费计算在内；及
- 退保发还金额总额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如有）之总和，并需扣除所有保单负债（如有）。预缴保费余额（如有）将于扣除提取款项的3%（最低收费为200港元/25美元）后支付；及
- 终期红利为非保证及为一次性分红，并非永久附加于保单上，在日后公布时终期红利之金额或会有所增减；及
- 整个保障年期内没有任何保单贷款、保单负债、提取、行使终期红利管理权益、行使转换年金权益，及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

备注：

1. 终期红利为一次性红利，而且为非保证。于保险建议书展示的终期红利只作参考。已公布的终期红利并非永久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其现金价值及面值之金额可于其后公布时减少或增加，而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将会相等于或少于其面值。于保单退保时或保单满期时将支付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而于受保人身故时将支付终期红利的面值（如有）。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仅于其应予支付时方会厘定。实际金额可能低于或高于预期价值。在某些情况下，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可能为零。终期红利金额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投资的表现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跌。中国人寿（海外）保留随时调整终期红利之权利，过往纪录并非未来表现的必然指标。有关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第10及11项，以及「非保证利益」风险。

终期红利将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于下列最早发生的情况下支付：

- a) 本公司支付身故赔偿时；或
 - b) 保单被退保时；或
 - c) 保单到了保单满期日时。
2. 「终期红利管理权益」的每次申请之最低百分比为10%，所有申请之累计百分比上限为50%。该申请必须完全符合本公司的申请要求及确认后，才可行使此项权益。保单持有人于保单有效期内可行使此权益次数不限，惟每个保单年度只可申请行使一次此权益。本公司每次只会就每个书面形式申请处理一次终期红利管理权益的行使。于申请行使此权益时，保单内必须没有任何保单负债。申请获本公司批核后，锁定终期红利金额可获得保证。如申请获本公司批核，申请作锁定的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会在切实可行的期限内尽早转移至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成为锁定终期红利，并按照由本公司自行酌情并不时制定的利率积存生息（如有）。您亦可随时向本公司申请以一笔过方式提取部分或全部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内的锁定终期红利及累计利息（如有），而毋须保单退保，惟提取的金额不可低于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
锁定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只会在该申请获本公司成功批核后而厘定。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等于锁定终期红利及累计利息（如有）并减去从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已提取之金额（如有）。于本公司完成转移所申请的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至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后，相关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及面值（如有）会按比例调整。同时，其后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及面值（如有）亦会按比例调整。锁定终期红利将不可被还原或逆转终期红利。有关详细资料，请参阅保单条款。
 3. 「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的利率并非保证不变，实际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预期价值。中国人寿（海外）保留随时调整之权利。现时港元保单及美元保单的积存年利率分别为3.45%及3.9%。上述积存年利率不适用于「转换年金权益」。

4.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寿险之保额的指定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受保人身故日于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寿险之保额的指定百分比
「无忧日」之前	100%
「无忧日」起首个保单年度内	95%
「无忧日」后第2个保单年度内	90%
「无忧日」后第3个保单年度内	85%
「无忧日」后第4个保单年度内	80%
「无忧日」后第5个保单年度内	75%
「无忧日」后第6个保单年度内	70%
「无忧日」后第7个保单年度内	65%
「无忧日」后第8个保单年度内	60%
「无忧日」后第9个保单年度内	55%
「无忧日」后第10个保单年度内	50%
「无忧日」后第11个保单年度内	45%
「无忧日」后第12个保单年度内及其后	40%

「无忧日」指紧接受保人7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或第20个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若受保人的生日及保单周年日为同一天，「无忧日」则为受保人70岁生日当天的保单周年日或第20个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

5. 若选择分期派发方式，身故赔偿的余额将于保单内积存生息（如有）至派发期满。利息将会按年计算，而利率由我们不时厘定，并非保证。所有累计利息（如有）将会连同最后一期身故赔偿同时派发。如受益人于本公司全数赔付身故赔偿前的任何时间内身故，本公司将一笔过支付身故赔偿的余额及累计利息（如有）予已故受益人的遗产代理人，而保单亦会随之而终止。
6. 若选择一笔过方式，保单将于全数支付退保价值后随即终止。

7. 若选择分期方式（即行使「转换年金权益」），如转换年金权益申请获本公司审批，有关金额会在切实可行的期限内尽早转移至转换年金权益户口并成为年金总额，而其余的保单存款（如有）将会一笔过支付予保单持有人。实际转换的金额只会在该申请获本公司成功批核后而厘定。保单持有人一旦递交申请行使此权益后，该申请将不可作出任何变更、取消、撤回或终止。为避免存疑，年金总额将不可被还原或逆转为保单价值。

行使转换年金权益后，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及面值（如有）、期满利益、身故赔偿、终期红利管理权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如有）及24小时全球紧急支援服务将随即不适用。同时，仍未派发的年金将于保单内积存生息至派发期满。利息将会按年计算，而利率由我们不时厘定，并非保证。所有累计利息（如有）将会连同最后一期年金同时派发，而保单即告终止。保单持有人可于年金期内作一次一笔过全数提取转换年金权益户口的价值，而保单即告终止。倘保单持有人（即年金领取人）为个人，并于年金期内身故，我们将一笔过支付转换年金权益户口的价值予已故保单持有人的遗产代理人，而保单亦会随之而终止。

8. 无论以任何形式收取保单退保的有关金额，有关金额可能较已缴保费总额为低。

9. 保单贷款之利率并非保证不变，详情请向中国人寿（海外）查询。

10. 24小时全球紧急支援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本公司不会对其服务素质作保证，亦不会就有关服务负任何责任。中国人寿（海外）保留随时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11. 您应在缴费宽限期内缴交所须缴付的续期保费，使保单维持有效。有关详情请参阅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保单条款。如保单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领取之保单现金价值可能会低于已缴付之总保费。

12. 如您选择以按年缴交及保费预缴的方式支付保费，您可一笔过全数提取尚未使用的预缴保费（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国人寿（海外）将收取相当于提取款项的3%，最低收费为200港元/25美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预缴保费一次。预缴保费之利率为年息4%，而有关利率为保证。

重要资料：

此产品小册子只供参考，不能构成中国人寿（海外）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之任何合约。有关本计划之详细条款、细则及除外责任，概以相关保险合约为准。请详阅相关保险合约及所有相关的产品资料，并于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如欲索取保单条款之样本，请与中国人寿（海外）查询。

1. 本计划由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本公司」或「我们/我们的」）承保，中国人寿（海外）负责本计划的内容、核保及赔偿事宜。在提交申请前，您必须完全明白本计划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考虑本计划是否适合您的个人需要及负担能力。本计划乃人寿保险产品，并非银行储蓄计划亦不等同银行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2. 银行以中国人寿（海外）之委任为持牌保险代理商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国人寿（海外）之产品，而非银行之产品。

3. 本产品小册子由中国人寿（海外）发行，并由银行派发。中国人寿（海外）对本产品小册子所载资料承担一切责任。中国人寿（海外）建议您在参加任何或购买本计划前，请认真考虑本计划是否适合您的财务需要，否则，您不应购买本计划。您应获解释本计划如何适合您及应为选择作最终决定。

4. 本计划乃保险产品，部分缴付之保费乃用作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

5. 您可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但将视作减低基本金额论。在此情况下，身故赔偿及其他保单利益亦相对调低。又或您可申请保单贷款，可借出的最高贷款价值将相等于保单现金价值的某个百分比，比率由中国人寿（海外）厘订并不时修订。保单贷款需支付利息，金额以复息利率计算，利息之年利率由中国人寿（海外）厘订并不时修订。一般而言，保单贷款的利率会较银行贷款的利率高。您可就现时之保单贷款比率及所需利息及收费，与银行职员查询。如保单贷款及保单贷款产生的累积利息相等于或超出保单所累积之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自动被终止及失效。

6. 对于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可参考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本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国人寿(海外)与客户直接解决。
7. 本产品小册子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国人寿(海外)的任何产品。
8. 所有核保及理赔决定均取决于中国人寿(海外)。我们将根据您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接受或拒绝投保申请，如属拒绝申请个案，我们将退回全数已缴交之保费及保费徵费(如有)(利息除外)。
9. 除外责任及限制 — 本产品小册子所载资料只供参考之用，有关除外责任及限制的详尽条款及细则，例如不持异议条款、自杀及欺诈等，请参阅「保单规章」及「利益保障条款」。
10. 红利理念 — 分红保险计划使保单持有人可透过非保证红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证利益之外分红业务长期运营带来的潜在盈余。您所缴纳的保费一般会存放于相关分红基金中，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不同资产类别上。我们会以审慎方式管理相关分红基金，致力将潜在盈余及风险在保单持有人及股东之间合理分配，同时会致力确保相关盈余及风险在各组别保单持有人之间分配的公平性。

由于红利主要受分红业务整体表现影响，为了缓和所得的利润及亏损之波幅及未来投资回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我们可能采取适度的平滑措施以达至相对更稳定的红利及尽量满足客户对稳定收益的预期。我们通过维持合理的盈余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适度的分组方法，公平对待保单持有人，保障保单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权利。

现时红利的预期并非保证，我们将每年最少检视及厘定红利一次。在厘定保单的红利时，我们会考虑相关保单的整体表现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理赔、退保的过往经验及对未来展望：

投资回报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资前景及资产价值变动。

理赔 — 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退保 — 包括保单终止及部分退保的经验及其影响。

如实际派发的红利/分红与说明有所不同，或预测红利/分红表现有所修订，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列明。

实际红利及分红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最后由公司并获董事会授权(包括一个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部分产品可能包含非保证积存利率成分，公司对此利率的厘定会结合过往投资表现及未来预期回报及其他相关因素。当市场、预期或客户行为等发生变动时，公司或会对非保证积存利率进行适度调整。

11. 投资策略 —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资回报波动，提供稳定回报的投资理念。同时，为了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偏好下争取较高的潜在回报，我们会按资产负债状况投资在广泛的资产类别中。目标资产组合的分配亦会因应个别分红产品资产负债状况而有所不同。我们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并根据外在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调整。

现时的投资主要包括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资产，如政府及公司债券在内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证的财政责任。为提高资产的潜在财务表现，本公司会投资于股票类型资产及其他投资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间接投资于物业或商业机构。视乎投资政策，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来管理风险同时改善回报，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投资组合分散投资于不同地区及/或行业。

中国人寿(海外)目前就本分红产品之投资策略如下：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资产	30% 至 90%
股票类型资产及其他投资	10% 至 70%

有关中国人寿(海外)过往红利的资料、红利理念、投资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请参阅中国人寿(海外)网页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12. 欠缴保费/自动保费贷款 —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供款年期准时缴交保费。倘若在缴费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到期保费，未缴保费将以自动保费贷款方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所有保费贷款均带利息，并以我们不时采用的利率计算，而有关利率则刊登于中国人寿(海外)网页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将成为保单负债的一部分。当贷款余额相等或多于保单之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被终止而您将蒙受有关保障及财务损失。在此情况下，保单的退保价值将用于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利息)，任何剩馀金额将退回给您。
13. 冷静期之权利 — 您有权在冷静期内以书面通知中国人寿(海外)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徵费(如有)，惟您必须未曾于保单获得任何赔偿。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保单或《保单发出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已经可以领取及冷静期的届满日)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3号中国人寿大厦22楼。
14. 满期给付安排 — 本计划之期满利益会于保单满期日后，以及在中国人寿(海外)收齐所需文件后发放，实际所需时间会视乎您所选择的领款方式而定。有关领取期满利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人寿(海外)之网页www.chinalife.com.hk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399 95519。

本产品有哪些主要风险？

信贷风险：

本计划是由中国人寿(海外)发出的人寿保险产品。任何已缴保费将成为我们的资产的一部分，而我们的财务实力将影响我们履行保单条款的责任。因此，您须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

提早退保风险：

本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您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总保费。

汇率及货币风险：

任何涉及外币的交易都会涉及风险，例如政治或经济状况改变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或其流动性；而在转换货币时也可能因汇率波动而招致经济损失。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本计划备有港元及美元保单。货币汇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单以港元计算，兑换时会随汇率而改变。如保单货币相对您的本地货币大幅贬值时，您的保单总价值或保单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损失的风险。

通胀风险：

由于通胀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即使中国人寿(海外)履行所有有关保单条款及责任，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及/或回报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

流动性及提取风险：

您须持有保单及缴付保费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单满期日前退保，您将可能蒙受财务损失。倘若您从保单中提取部分款项，将会影响您的保单价值、身故赔偿及其他保单利益及需缴付有关手续费(如有)。

非保证利益：

本计划包括非保证利益及/或回报。将来可得的确切利益及/或回报可能与产品资料所显示之利益及/或回报不同，而产品资料仅作参考之用。

保单终止：

本计划将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a) 保单由保单持有人退保（不适用于已行使「转换年金权益」的保单）；或(b) 本公司已支付期满利益；或(c) 本公司已全数赔付身故赔偿；或(d) 本公司已按「转换年金权益」于年金期内全数支付年金总额（只适用于已行使「转换年金权益」的保单）；或(e)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到期保费，且保单没有任何剩馀保证现金价值；或(f) 保单负债等于或多于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徵费。有关保费徵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399 95519，或浏览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是中国大型金融保险企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母公司连续22年入选《财富》世界500强企集，2024年排名第59位，品牌价值达5,019.85亿元人民币¹。

中国人寿（海外）现时立足香港、澳门、新加坡及印尼，自1984年便开始在香港成立分公司，1989年设立澳门分公司，1995年则成立中国人寿信托有限公司，近年更成功将业务版图拓展至东南亚地区，分别在2015年及2018年成立新加坡子公司及印尼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2024年总保费收入473.64亿港元，总资产达4,287.92亿港元²，业务涵盖寿险及信托等范畴，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中国人寿（海外）获穆迪授予保险财务实力「A1」评级³、标准普尔授予本地货币长远保险公司财务实力评级及发债人信用评级「A」⁴。

¹ 资料来源：世界品牌实验室主办的2024「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

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³ 截至2025年2月11日

⁴ 截至2024年12月18日

客户服务热线：(852)399 95519

网站：www.chinalife.com.hk

电邮：info@chinalife.com.hk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